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玉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係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28日、114年3月31日簽發之支票2紙，內載金額各新臺幣(下同)906,888元、906,888元，均經相對人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背書，詎分別於114年3月3日、114年3月31日提示經退票在案，為此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均影本)各2件，聲請相對

01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,813,776元，及其中906,888元自114
02 年3月3日起，其中906,888元自114年3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
03 止，依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，系爭2張支票之發
04 票人欄，除公司印文「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外，其法定
05 代理人之印文為「湯健明」，惟依發票時114年2月28日及同
06 年3月31日之公司登記資料，宏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
07 代理人係登記為「林政揚」，而本件簽發支票之法定代理人
08 與登記資料並非一致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在卷足憑，系爭支票
09 既未經林政揚之簽名或蓋章，依形式審查，無從認定係宏茂
10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合法發票行為，系爭支
11 票難謂有效，從而，相對人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背
12 書亦難謂有效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毋庸命補
13 正，即應駁回聲請。

1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